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GZQR-2024-030

项目名称: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
度特勤大队与战勤保障处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车辆维修合同

需方：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贵州永宏斌坤汽车修理厂（以下简称乙方）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特勤大队与战勤保障处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QR-2024-030）经公开招标，确定贵州永宏斌坤汽车修理厂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招投标法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同时依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书，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车辆维修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QR-2024-030

2. 项目名称：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特勤大队与战勤保障处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项目

3. 预算金额：¥787,110.00元/年整体价格下浮10%，金额：（¥708399.00元）

4. 最高限价：¥787,110.00元/年

5. 采购内容：特勤大队 57 辆车及战勤保障处 38 辆车的维修养护，养护内容包含发动机维修（维修养护内容：含吊装发动机、清洗喷油嘴 1 次、更换正时皮带、更换水泵、更换水箱、更换水温传感器等及其它附件）变速箱维修（维修养护内容：含更换输入轴、输出轴、同步器、换挡齿轮、换挡拨叉、同步器齿环等及其它附件），刹车系统保养（含四轮拆装保养、刹车片检查、轴承清洗加油、刹车分泵检查等），其他维修（含全车打黄油、更换差速器、检修各种线路、油路等）。重型车、轻型车、特种车、小型车的一级、二级、三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包括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6. 服务时间：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二、需服务车辆清单

1、甲方需服务车辆清单详见本合同所附的《投标车辆明细表》内的车辆；

2、甲方更改需服务车辆清单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需维修服务车辆清单外的其他执勤业务车辆，按照《投标车辆明细表》内的车辆的同款车型统一执行本合同约定。

三、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预算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2. 退还：

(1)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的，成交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按照合同未履行时间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满 1 年后，投标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发生，采购人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送修手续

1、甲方须填写“派修单”。“派修单”上应注明派修车辆型号、车牌号码；

2、乙方应对派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在“派修单”注明维修项目及维修材料费。包括：材料价格和管理费用。管理费应按本合同规定比例收取，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无效；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未给予同意的书面答复，则视为甲方不同意；

4、“派修单”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五、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等与维修车辆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报价：整体价格下浮 10 %（含需维修服务车辆清单外的其他执勤业务车辆）。

2、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补充合同。

六、质量保证

派修车辆（各类车型原厂配件更换维修）合格出厂后，按以下保修期内的质保期限和车辆质保里程执行（以先到为准）。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合格出场车辆和质量保证里程为：

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20000 公里或 100 天内；

2、二级维护：3000 公里或 30 天内；

3、一级维护、小修：2000 公里或 10 天内。

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行计价收费。派修车辆合格出厂后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乙方必须优先免费修理。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应控制在 10% 以内，并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七、付款方式

1. 根据车辆实际维修情况每季度结算1次（付款时成交单位应提供每次车辆维修及材料单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相关佐证资料）。

2. 根据实际发生车辆维修、保养所产生的配件、耗材、人工等费用（费用=每次发生的实时报价*维修量），按照成交下浮率实报实销。

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

3、甲方需维修服务车辆清单外的其他执勤业务车辆，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内的车辆的同款车型的维修报价执行，乙方须向甲方出示每季度维修的派修单和结算单；

4、核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5、甲方采购服务期限到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相关车辆维修费用。

八、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和遂行保障服务；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派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九、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将待修车辆送到乙方维修；

2、派修车辆必须为《投标报价明细表》内的车辆或甲方需维修服务车辆清单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外的其他执勤业务车辆，并按合同规定填写“派修单”；

3、必须按时接收已竣工车辆；

4、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5、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要求（遂行服务保障除外）；

6、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十、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送修车辆出示“派修单”；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遂行服务保障除外）；

4、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十一、乙方的义务

1、优先为甲方的故障车辆、派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设置车辆维修快速通道，有专人提

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24小时），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甲方用车需要；同时，我公司在接到甲方遂行服务保障通知后，无条件为贵单位提供遂行服务保障。

2、乙方不得将派修车辆转厂维修；

3、必须按“派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保证派修车辆的安全；

5、保证维修质量；

6、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7、已竣工车辆，乙方应填写“结算单”，注明竣工时间，维修材料项目及其进货价格和管理费；

8、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9、乙方应储备相应的库存配件，以保证在维修车辆需要更换配件的三日内，将车辆维修所需配件配齐（指常用车型配件）。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应以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如迟延支付，则以每季修理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按“派修单”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竣工车辆，逾期则以每车每日10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3、乙方应按“派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用5%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4、如甲方派修车辆在乙方维修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投诉。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市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2、经市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

十四、合同的修改与考评

1、经甲、乙双方认可，可更改本合同；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当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3次；

B、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C、乙方未按“派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超过15天；

D、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虚抬价格等行为的。

十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生效之日起2024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

十六、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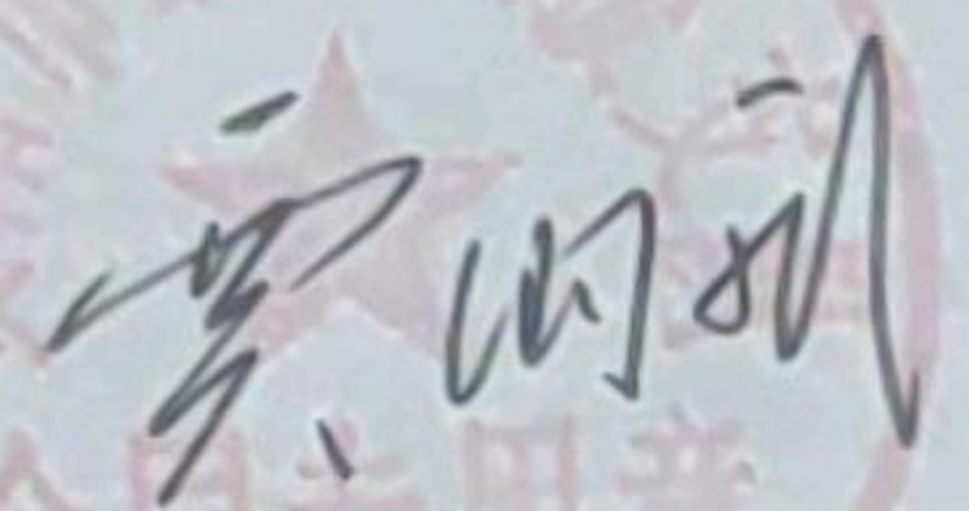
十七、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书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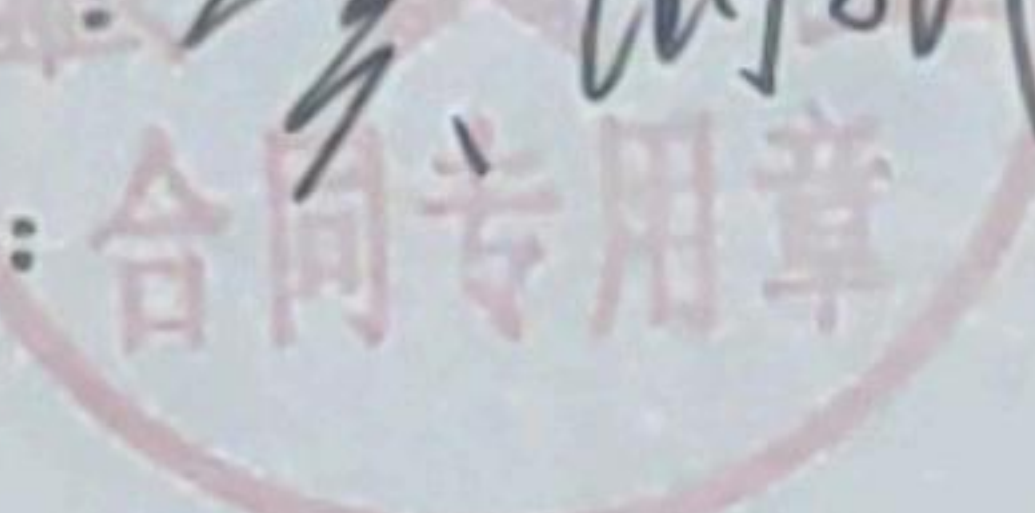
十八、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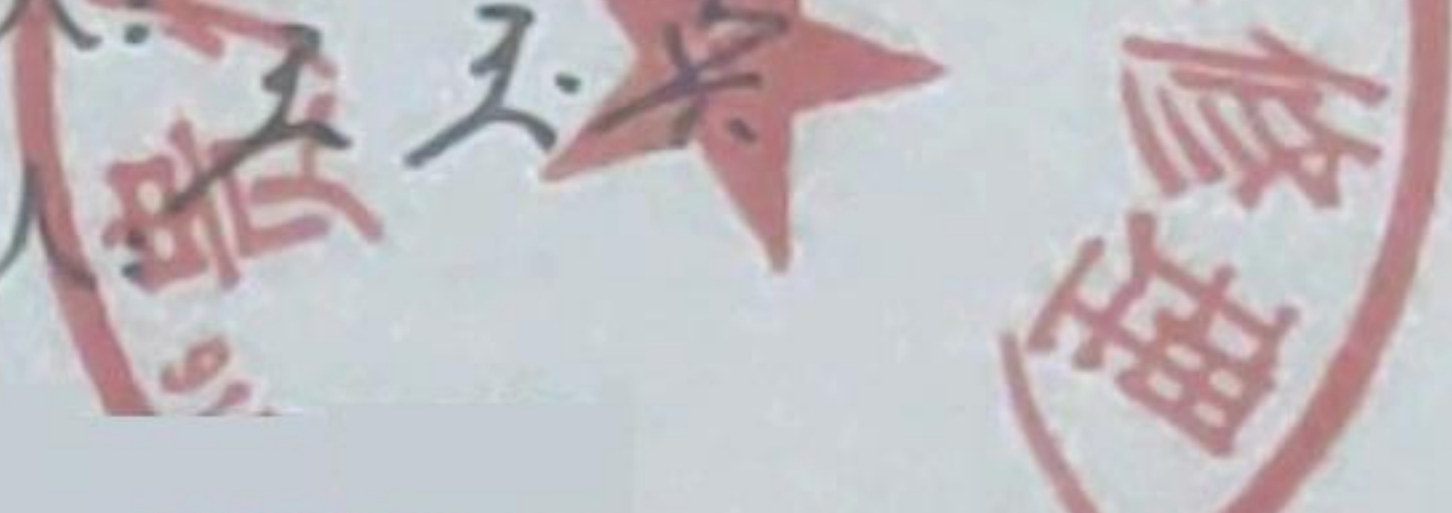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贵州永宏斌坤汽车修理厂

地址：观山湖区金华镇猫猫洞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分理处

账号：

2024年11月5日